

走在修行道上寻求证悟的修行者，经常为选择正确的修习法而感到困扰。一些导师声称自己的修行法才是对的，每每判其他导师所教导的方法为不正确而加以否定。禅修者为了这一课题议论不休——而真相究竟是什么？

奥智达尊者所著的《在和谐中了悟真理：三部曲》让我们概览了当今佛教社群中这种不健康的现象，并指示我们如何以平静和谐的态度，去了悟那博大多重的真理。

在〈处理一把树叶〉中，尊者力劝禅修者和睦共处，各自修习对自己最有效的方法，同时谨记对自己有效的方法对他人未必有效。〈多元中的和谐〉则说明修行者如何依照教法和经验性准则的指导，采用适合自己的修行法去用功。〈忠于真理〉提醒我们，就算自己是对的，也不意味别人是错的，因为没有人能拥有真理的专利权——即使是佛教徒们。



Sāsanaṛakkha Buddhist Sanctuary Publication
ISBN 978-983-44484-4-8

在和谐中了悟真理

三部曲

奥智达比丘 著

SBS



奥智达比丘 著

在和谐中 了悟真理 三部曲

奥智达比丘 著
(Aggacitta Bhikkhu)

温宗堃 中译



护法苑
(Sāsanārakkha Buddhist Sanctuary)

(上排) 马哈希尊者、全严法师、阿姜查、丹增嘉措(达赖喇嘛)、崇山禅师、帕奥禅师、
(下排) 拉玛纳大仙、马塔·阿姆里塔南达马伊(阿玛)、艾克哈特·托利、蒂帕嬷、
葛印卡老师、克里希那穆提。

译自英文原版Awaken to Truth in Harmony: A Trilogy
版权@奥智达比丘，2010年5月

责任编辑 : 古玛拉比丘 (Kumāra Bhikkhu)
翻译 : 温宗堃
审阅校对 : 陈耀德, Helga Teoh, 叶佩华, 蔡雅桦
排版 : KC LAM 林健秋
封面设计 : KC LAM 林健秋

出版：护法苑（Sāsanārakkha Buddhist Sanctuary）

地址: c/o 28&30, 1st Floor,
Jalan Medan Taiping 4,
Medan Taiping, 34000 Taiping.
Perak, Malaysia.

电话: 017-5182011

电话/传真: 05-8411198

电邮: office@sasanarakkha.org

网站: www.sasanarakkha.org

初版，2016年3月，印5,000本

作为免费赠阅和非商业用途之重印授权, 请以书信或电邮向出版者索取。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Aggacitta Bhikkhu, 1954-

[Zai he xie zhong liao wu zhen li : san bu qu]

在和谐中了悟真理：三部曲/奥智达·比丘著；温宗堃 中译

ISBN 978-983-44484-8-6

Buddhist meditations.

2. Truth-- Religious aspects--Buddhism

Malaysian. I. Title.

294.344

目录

巴利语用词说明及略语表	5
序	7
前言	10
处理一把树叶	15
从一把树叶中挑选	15
一位老练修行者的可靠建议	17
舍利弗尊者的错误	18
探讨证悟的机理	20
佛世时的多元与和谐	21
确立正确的立足点	22
多元中的和谐——谈不同禅修传统的排他性主张	25
护法苑禅修中心的哲理	25
种种主张、困惑与不和谐	26
争论是如何产生的？	28
争论的动机	30
争论修习法的后果	31
冲突处理	33
A. 预防性措施	34
1.0 培养谦虚的态度	34
2.0 断除六争论的根源	40
3.0 培养六种可忆念之事(sāraṇīyadhammā)	42

目录

B. 对治性措施.....	42
4.0 诚挚会面.....	42
5.0 依教义性准则来评估主张.....	43
6.0 依经验性准则来评估主张.....	50
摘要	56
结论	57
忠于真理	64
扭曲真理	64
真理在你手上.....	66
做个好的真理捍卫者	68
不确定性为安全系数.....	70
谁能占有真理?	72
真理无疆界	76
参考书目	78
主要巴利佛典.....	78
翻译及二手资料.....	79
词汇说明	80
作者简历	84
护法苑(SBS)简介	88

巴利语用词说明及略语表

除了专有名词以外，任何在正文仅出现一次的巴利语用词，不是附上中译，就是在注脚加以解释。正文里其他的巴利语用词，包括一些专有名词，请参阅本书「词汇说明」中所附上的解释。

略语表：

	巴利典籍	参考方式
AN	Aṅguttara Nikāya（增支部）	册数：经号
DN	Dīgha Nikāya（长部）	经号
MN	Majjhima Nikāya（中部）	经号
Pug	Puggalapaññatti（人施設论）	章数：节数：段落数
SN	Saṃyutta Nikāya（相应部）	相应数：经号
Sn	Suttanipāṭa（经集）	章数：经号
Vin	Vinaya（律）	书名
CDB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相应部英译）	页码
MLDB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中部英译）	页码
NDB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增支部英译）	页码
CSCD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D-ROM（第六次圣典结集光碟）	段落数

所有的巴利佛典皆依据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的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D-ROM (V.3.0)；但是，SN（相应部）则依据CDB（相应部英译）。



序

每当我们觉得自己肯定是对的，至到不肯考虑其他
或别人的观点的时候，就在当儿我们就是错了。

这变成是不正见。苦生起时，它是从哪里生起的？

其根源就是不正见。不正见的结果就是苦；

如果是正见，它是不会导致苦的。

~ 阿姜查

如果你问我，我从本书作者尊敬的奥智达大长老（*Āyasmā Aggacitta Mahāthera*）那里，学到的最重要的事是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说，「开阔的心胸」。事实上，我甚至会说，这是身为僧人的我所学到的最重要的事，因为它帮我开启「舒适区」以外那丰富多彩的知识宝库，为我的身心健康带来莫大的助益。我知道，这也对我身边的人带来正向的影响。

我曾经是相当正统的上座部佛教徒，坚决偏向缅甸马哈希禅修传统，我理所当然地以为那些和我的见解不相容的宗教或心灵教学就是错误的见解。虽然我很少表现出轻蔑的表情，但我心里坚决不接纳其他的见解——这是我执着个人见解的明显征兆。当然，偶尔我也有心胸开阔的时刻，不过因为我鲜少冒险跨出我的小区域，所以我想它们是微不足道的。

这情况在我拜奥智达尊者为师没多久，便开始改变。众所皆知，长老持律严谨，心胸却异常开阔。那时，在我看来，这很奇怪。事实上，有时会令人感觉有些许的不安。

在长老略作提点下，我逐渐思考以往不会去探究的观点和修习方法。令我讶异的是，这让人感到自由甚至有趣。我对佛、法、僧的信仰不仅未动摇，反而更加坚定。那时我了解到过往为何一直避开其他观点的原因，是因为我害怕。

现在，我不再害怕越界探索自己教义结构外的知识。这并不表示我停止批判性思惟，反而让我学到：有批判力并非和心胸开阔不相容；当我执着自我的见解时，它们才不相容。我也注意到，因为对见解的执着较少了，面对不同见解时，我能更加肯通融和调和。

我现在也有点急着要帮助别人敞开心胸，同时，也要对「人们心胸应该更开阔」这样的念头保持正念，因为它是另一个我所可执着的观点。所以我很高兴我的老师写这三部曲，藉由引用早期佛典的记述，来分享他对这课题的看法。

既然你已拿到本书，我猜你至少对「开阔的心胸」保持心胸开阔。如果你仍然害怕探索你「舒适区」外的事物，如果你想要免除这个害怕，我相信这三部曲有助于让你的这条路更加平顺。

将自己从见解的执着解放出来，是令人兴奋的冒险之旅。这是我的经验。若你注意到心中有任何的抗拒，请你允许这种抗拒——放轻松，并问：「为什么？」

如拜伦·凯蒂（Byron Katie）黠慧的探问：「你究竟要对，还是要自由？」

古玛拉比丘（Kumāra Bhikkhu）

一位对作者深怀感激的学生

前言

早在我三十多年前决定成为上座部佛教僧侣之前，我就被西方哲学家和心理学家著作所吸引，更深深受到东方神秘主义者和禅修者的故事的激励。转折点出现当我在七〇年代中期读到艾伦·瓦兹（Alan Watts）的《禅之道》（The Way of Zen）时。那时，我很清楚，我需要超越智性和理性的思惟，以了悟真理——无论它是什么。

因此，当我在槟城马来西亚理工大学的住宅、建筑与规划系里修读的第三年，我花更多时间如饥如渴地阅读从大学图书馆里寻获的有关心灵的书籍，而不是在课业上。我所挑选的书，包括佛典、《道德经》、《薄伽梵歌》、《新约》、《可兰经》等的译本，以及古代中国禅师、日本禅师、苏非¹、德维习²、印度斯瓦米³，和基督教圣者的故事。

当时，我相信这些作品源自圣人们的真实生命经验，他们肯定获得了那超越短暂的感官快乐以及有限的

1. 苏非（Sufi）：代表伊斯兰教神秘主义的一类穆斯林；寻求直接体验阿拉的穆斯林；主要在伊朗。译自The Sage's English Dictionary and Thesaurus v3.1.2 Jan 08, 2009。

2. 德维习（Dervish）：穆斯林苦行修士；以包括身体转动的虔信运动闻名的教派之成员。同前。

3. 斯瓦米（Swami）：印度教导师，用作一种尊称。同前。

智性理解的深刻真理。我确信，放弃世俗目标的追求而过着隐居的僧侣生活，可以帮助我体悟真理。虽然我想要追随古代隐遁深山的禅宗大师的步伐，但是情况让我最终在槟城马来西亚佛教禅修中心（MBMC）成为上座部僧侣。

舍离了世俗生活以追求真理，我一向重视自由探究的精神，这精神是探索而非坚持，合作而非竞争，包容而非排斥，和谐而非分裂。但是，这引起一个问题：「自由探究的精神，会不会被上座部僧伽的保守诠释和修习法给压制了？」

虽然精神是无形的，但它需要在有形的世界里显现。就我而言，这种精神显现于最契合我在1978年决定出家时的地点、文化、时间以及意向。希望在《在和谐中了悟真理：三部曲》里，我已让这珍贵的精神照透我这过时的僧袍。

〈处理一把树叶〉（Coping with a Handful of Leaves）写于2003年，并于2004年以小册子的型式出版免费流通。那时候，马哈希（Mahasi）禅修方法已在马来西亚稳固弘传中，而其他系统如葛印卡（Goenka）、帕奥（Pa Auk）、阿姜布拉姆（Ajahn Brahm）等正开始流行。我写〈处〉文是为了平息两组人的忧虑，即忠实的马哈希禅修者，和同一阵营里考虑尝试其他方法的人。

六年后，发生了一件重要的事件。太平智慧禅中心

（Taiping Insight Meditation Society）[由马来西亚最早的马哈希禅修老师之一，舍弃我尊者（Āyasmā Sujīva）于1989年所创建]在护法苑（Sāsanārakkha Buddhist Sanctuary, SBS⁴）主办了一次为期三个月（2009年3月至6月）的帕奥禅修营。那时，已有许多马哈希系禅修者「转换阵营」，有些甚至成为帕奥系的禅修老师。浪潮于是掀起。一些以前属于马哈希系的禅修者，直接或间接地，谨慎或轻率地，宣称凡非帕奥的方法，包括他们自己过去的修习方法，都是无效的、不可靠的。为了缓和这种过热的情绪，我在那三个月禅修营的结束前，给予一场佛法开示，讲题为〈多元中的和谐〉（Harmony in Diversity）。这三部曲的版本，即是根据我为那场开示所准备的研究资料所写成的。

帕奥禅修营在护法苑结束不久后，Benny Liow提醒我，我曾同意为纪念马来西亚佛教青年会成立四十周年的纪念特刊写篇文章，截稿日期是2009年8月底。⁵于是，我撰写了〈忠于真理〉一文，有如〈多元中的和谐〉的续篇，不过，是将追寻真理时的和平与和谐，更扩展到佛教信仰之外的领域。因为是附录于〈多〉文之后，请容许有一页左右的篇幅复制自〈多〉文。

4. 护法苑（SBS）是在太平智慧禅中心的支持下成立兼管理的一个特别组织。

5. 虽然我准时交稿，但其他文章未能及时完成，所以该期期刊延至2010年8月才出版。

读了这三部曲后，在寻求了悟真理的旅途上，如果你的内在、外在，都变得更平和、和谐，那么，我们提供这份法施的所有努力，就已获得很好的回报。

除非在注脚有所说明，本书所有巴利文句都是由我本身英译。

最后，我必须对下列人士表达我诚挚的谢意，包括：那些当我在2009年5月至6月为〈多〉文拟稿时，给予我宝贵意见的所有僧人；出版团队和Tuck Loon——他们又做了一次漂亮的出版工作；以及其他以不同方式协助此法施的人们。

奥智达比丘

2010年4月



处理一把树叶

.....

「比丘们！你们怎么认为？——何者较多呢？是我手里的树叶，还是这申恕林上的树叶？」世尊当时住于憍赏弥附近的申恕林，他拾起了一把申恕树叶，提出这个问题。

比丘们回答：「大德！与申恕林上大量的树叶相比，您手里的树叶很少。」

世尊说：「确实如此，比丘们！同样的，我已亲证但不揭示的知识更广大。为何我不揭示呢？」世尊解释说是因为那些知识无助于从无尽的生死轮回之苦解脱出来。⁶



从一把树叶中挑选

几世纪后，这些流传给我们的「一把树叶」，被刻写在三大篓的干棕榈叶上，而后，印成数千页书稿；现在，则是存在数百兆字节（megabytes）的磁盘空间。如何可以将我们如此熟悉的观禅（毗婆舍那，vipassanā）

6. *Siṃsapāvana Sutta* (SN 56:31) .

禅修法和那把申怨树叶关联起来呢？它会是一片叶子或只是一个细胞？或许甚至比这还微小？

不很久以前，我参与一场关于各种毗婆舍那禅修方法的公开讨论。一位多年修习马哈希禅修法的人问道：

「您对葛印卡的方法有什么想法？他们甚至声称他们是在修毗婆舍那。」我对他的话感到震惊，因为它暗示着只有马哈希的方法是毗婆舍那，其他方法则不是。

事实上，有些禅修者在修习马哈希方法时难以进展，但却发现到帕奥的方法对他们的禅修进展更适合，当中有一些人有长足的进步，甚而成为该方法的合格老师。

另有人坚持，就连要开始观察（vipassati）最粗的究竟法，即色法之前，禅修者就绝对必须具备近行定或安止定。至于想要观察念头、情绪和烦恼等心法，就更不用说了。

有一位禅修者，自己曾采用马哈希方法，规律地练习了几个月。后来有人说服他接受上述观点，并建议他停止观照「打断」他禅修的显著身心现象，而仅专注在鼻端的呼吸。他努力地如此练习三个月。

之后，他告诉我，虽然入出息念（ānāpānassati）带给他一些祥和与宁静，他发现自己的日常生活的正念却变得迟钝。以前总体地修习正念时，即便在工作中，他仍可以察觉念头和情绪，这帮助了他的自我节制。但是

自从改成纯粹的止禅（samatha）后，他的行为却变得较狂了。



一位老练修行者的可靠建议

几年前当我在缅甸时，曾和满东林（Hman Taung Forest）的月光大师（Sayadaw U Candobhāsa）有过一次交谈。他是我遇过的较杰出的修行者之一，曾学过许多禅法，如马哈希（Mahasi）、孙伦（Sun Lun）、莫谷（Mogok）、丹林多亚（Than Lin Taw Ya）、坎尼（Kanni）等，但当我告诉他帕奥方法时，他还是非常感兴趣。

我问：「你如何应付这么多方法？」

他回答：「每当我开始学习新的方法时，我会确保自己完全放下我曾学过的其他方法。」他强调：「在跟一位有能力的老师学习时，人必须无偏见、客观且信任，如此才能获得最大的利益。」这就是一位真正寻求真理者的话。

对老师的信任、感恩和忠诚，无疑是一个虔诚的学生最重要的美德。但是，倘若某位法亲勇于尝试另一种可能比原先团体通常练习的方法还要来得适合的方法

时，他是否该被指责为不忠和被冷落吗？修习解脱的方法，极大程度是很主观的。适合某人的，可能不适合另一个人。「一个人的佳肴，可是另一人的毒药」也许就只是通俗的英文俚语，但其讯息却也在**三藏**⁷、注释文献以及古今各传统的禅修者之间回荡着。



舍利弗尊者的错误

我们大半可能对一个故事极熟悉，这是关于舍利弗尊者一个刚出家的学生的故事⁸。这学生依着不适合自己的禅修主题努力修习却徒劳无功，直到佛陀伸出援手。他据说是金匠的儿子。见其正处于精力旺盛的青春期，佛弟子中智慧第一的舍利弗尊者，教导他观身不净（*asubha*）的禅修法，以制伏可能产生的贪欲。

这是个极糟糕的诊断，同时也证明，即便是已断除所有烦恼的解脱者（*arahanta*）也是人，会出差错。就这样，在三个月雨安居期间（*vassāvāsa*），这位学生都未能获得心一境性，他的心就是无法专注于这可恶的主题。

7. **三藏**——在此指以巴利语保留下来的上座部圣典。

8. **Dhammapadaṭṭhakathā**里的 *Suvaṇṇakāraṭṭheravatthu*（《**法句经**》第285偈的注释）。

经过四个月的教导和不懈努力之后，老师和学生双方都精疲力竭。舍利弗尊者，以其聪明智慧，仍想不出哪里出了问题。最后，他带着学生去见佛陀。佛陀凭借其「了知他人的倾向与习性」的神通智力，了解到这位新学比丘不仅在此世投生于金匠家，过去五百世也都如此。

这可怜的新学比丘，对如此粗鄙的主题感到极度厌恶，因为他习惯了打造精致美丽的金制物品——这显然是他的心无法专注于不净观的原因所在。佛陀意识到这年轻僧人适合用令心愉悦的东西作为禅修主题，就变化出一朵巨大的金色莲花，花瓣和茎杆上还滑下水滴，然后对他说：「来！拿这朵金色莲花到寺院旁，把它立在沙堆上，用它来修禅。」

这位僧人看到佛陀手里漂亮的金色莲花时，眼中闪耀着愉快的神色。他伸手接过莲花，心立即安住在金色莲花上。依着佛陀的指示，他在一坐之中即逐步证得并掌握了四禅那（jhāna）。接着，佛陀让莲花在他面前枯萎、凋谢。此时，这位僧人了悟无常，并在聆听佛陀以神通力从远方宣流而至的教示时，获得证悟：

断除自己的爱执，
有如以手折秋莲；
精进修道证寂静，
佛陀教说之涅槃。⁹

9. 《法句经》第285偈。



探讨证悟的机理

以理论教条为宗的上座部禅修者应被问及「这金色莲花可以归类到《**清净道论**》（**Visuddhimagga**）里四十种禅修主题的哪一种？可以断定他历经了典型的十六种内观阶智吗？在证得道果（**maggaphala**）之前，他直接看见他过去生的因果关系吗？」可以这么论证，佛世时的人们有优越的修行资粮（**pāramī**），所以他们即使打破所有规律，仍能达到证悟；而我们这些凡夫若要得到涅槃实相的惊鸿一瞥，则需吃力地走遍这条路上的每一寸地。我们也许得谦逊地承认我们的修行资粮较差。但是，连舍利弗尊者这位佛陀最有智慧的弟子，都会提错主题，世上还有谁，可以大胆确定哪种方法较适合某人？

满东林大师说：「**Ashin Phayah**¹⁰，我告诉你，他们都依照各自的倾向引诱[学员]。看看阿难尊者的例子：经典说他是在修习身至念（**kāyagatāsati**）的时候证得漏尽解脱（**arahatta**）。就此，马哈希传统的老师当然会坚持说，阿难尊者是在观察躺下时身体的移动；偏好入出息

10. 缅甸语，约为「尊者」（**Venerable**）之意。

念的老师则会主张，他那时是在观察入出息；不净观的爱好者，则会说：『他必定是观察三十二身分的某一身分。』没办法证明这些人之中谁有错，因为『身至念』其实可以指上述的任何方法。提醒你，这只是一个例子而已，在佛典中这类模棱两可的情况多得是。」

他继续说道：「他们全都能言善道、有说服力，我们真的不知道该相信谁或不相信谁。最终，还是实际的修行——直接、个人的体验才是最重要。在试过这么多不同的方法后，我的结论是什么呢？就是，每个人也许有不同的起点，但是最后他们会做同一件事——观察身心现象的生起和灭去。当然，洞察的清晰与微细，取决于个人专注的力度和敏锐度。」



佛世时的多元与和谐

佛陀在世时期，不同氏族、种姓、地域、国家的比丘们共同在同一寺院里禅修，依据法和律（Dhamma Vinaya），过着和谐的生活。但是，他们并未全部修习同一种禅法。他们可能有的修习慈心禅（mettābhāvanā），有的修习入出息念，另有人修习四界分别观，而其他人可能修习不只一种禅修方法。

例如，佛陀的儿子罗睺罗尊者，有一回被教导六种不同的禅修主题，包括三十二身分、五界、四梵住、不净观、无常观和入出息念。¹¹

由于一切智者（世尊）仍在世，比丘受指示修习最适合自己的禅修主题。舍利弗尊者的学生的故事，只是众多例子之一而已——老师授予不适合的禅修主题，弟子努力修习却徒劳无功，直到佛陀来解救的。《**清净道论**》和其他注释书中也详细讨论所谓的合宜之事，内容不限于禅修主题，也包括其他方面，如性格、食物、姿势、气候、住所及讲经说法等。



确立正确的立足点

以上所述，全指向一个事实：通往解脱的实践，许多事是主观性的。在修行路上，如果一开始便踏上错误的立足点，那么将会有深远的影响。想像如果佛陀没有介入，那位曾为金匠的僧人会如何。在我过去与不同传统的禅修者或老师的接触中，我遇到和听到许多禅修者都是有尝试过其他方法而没有多大进展之后，才踏上正确的立足点的。

11. Mahārāhulovāda Sutta (MN 62).



如果我们知道某位法亲发现一个新的修法，和我们的修法不同，但有助于使心清明、使障盖（*nīvaraṇā*）脱落、使智慧的加深，这时我们应该怎么做？为了忠于长期跟随的老师或团体所常用的修法而排斥他？这样做对任何人有益吗？为什么我们不能维持佛世时普遍的宽容态度呢？即使舍利弗、目犍连和阿难尊者，都会互派弟子到彼此的座下去受训，为何我们未曾听过马哈希、葛印卡、帕奥等禅修传统彼此间有交换学生的计划？即使修习着不同的禅修方法，为何我们不能在我们的组织或学社里，和谐共处并相互了解、尊敬与支持？

佛陀给我们的一把树叶，相比于今日所有的丰富

知识和信息，也许微不足道。但是，这一小把的奇妙，是它竟如此多样、如此通用、如此易于定制，如此有效——只要我们给予自己选择和实验的自由；只要我们谦卑地承认，我们的知识和经验是有限的；只要我们在评论别人「超出我们视野」的禅修经验时，有足够的慎重；只要我们够宽容和善解，能鼓励法亲尝试其他与我们不同的法门；只要我们有充满无条件的爱，能随喜多年的马哈希禅修者透过帕奥方法获得成功，反之亦然；只要我们知道，如何妥善处理那区区一把形形色色的树叶。

相互的支持、理解和尊重，及多元中的团结是很重要的美德。这美德会在我们同行于修行道上时，滋养我们的修行。身为穆斯林居多的国家里的少数，甚至是马来西亚佛教社群中的少数的我们，上座部佛教徒实在经不起被自己狭隘武断的分歧、固执的坚持主张和偏袒的忠心，进一步分裂。情绪化地批判那些在「对方阵营」中找到心灵向往之地的法亲们，很可能会对他们的心灵成长造成障碍，也会削弱我们有幸作为大师毫无保留给予分享的一把树叶之传承者之间珍贵的情谊、力量、和合及方向。

多元中的和谐

——谈不同禅修传统的排他性主张

.....



护法苑禅修中心的哲理

护法苑（SBS）是依靠大众的帮助与支持而创立的，其中尤以国内外不同传统的佛教徒居多。因此，护法苑愿意分享其资源，提供清幽的大自然环境和现代化的设施让追求身心灵健康与成长的佛教徒及其他人享用。

大多数的禅修中心及寺院，仅容许教导、学习一种方法或传统。而护法苑独具开明风格，愿意提供设施给由不同的佛教禅修传统的老师带领的禅修营。

不同禅修传统的老师或跟随者，彼此的主张若有冲突时怎么办？如此不会造成护法苑住众、信众和支持者之间的困惑与不和吗？

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意在显示，虽然我们在诠释和实修上有差异，但仍可以敦睦和谐与相互尊重——如果我们知道怎么做的话。



「大德！有些沙门、婆罗门到访羁舍子村时，他们只说明解释他们自己的教法，而贬低、否认、辱骂、抨击别人的教义。其他的沙门、婆罗门来到羁舍子村时，他们也只说明解释他们自己的教法，而贬低、否认、辱骂、抨击别人的教义。大德！哪些沙门、婆罗门讲实话，哪些讲谎言，我们感到疑虑、困惑。」

「伽蓝人！来吧——」

1. 不依口传 (*anussavēna*) ;
2. 不依教法传承 (*paramparāya*) ;
3. 不依传言 (*itikirāya*) ;
4. 不依典籍 (*pitakasampadānēna*) ;

12. 作者英文本译文改写自NDB p65。

5. 不循逻辑 (*takkahetu*) ;
6. 不循推论 (*nayahetu*) ;
7. 不依推理 (*ākāraparivitakkena*) ;
8. 不依观点思虑后的接纳
(*diṭṭhinijjhānakkhantiyā*) ;
9. 不依演说者的形象 (*bhabbarūpatāya*) ;
10. 不因为「沙门是我们的老师」
(*‘samaṇo no garū’ti*) 。

然而，当你们自己知道『这些事是不善的，有过失的，智者所指责的，若从事、履行，会导致不利和痛苦的』，那么，你们应该舍弃它们…… 反之，当你们自己知道『这些事是善的，无过失的，智者所赞叹的，若从事、履行，会导致利益和快乐的』，那么，你们就应该培养它们……」

佛陀继续问伽蓝人，贪 (*lobha*)、瞋 (*dosa*)、痴 (*moha*) 是否不善、有过失、为智者所指责，若从事、履行，会导致不利和苦恼？他们供认说是。他们也承认无贪 (*alobha*)、无瞋 (*adosa*)、无痴 (*amoha*) 是善的、无过失的、智者所赞叹的，若从事、履行，会导致利益和快乐的。以上这建议，是给非佛教徒的；但也适用于不希望被贴上任何宗教或派系标签的「自由」真理

追寻者。在这短文的最后，我们会再回到这个论题。

但是，如果这类有冲突的主张和争论，是发生在佛教徒之间呢？即使在佛世时，也曾发生关于法与律的争论。



争论是如何产生的？

《律·小品》（CSCD, 段落215）阐明了十八种争论的原因：

「在此中，什么是争事（vivādādhikaraṇa）？就此，诸比丘！沙门争论——

1. 这是法，这非法。
2. 这是律，这非律。
3. 这是如来所言所说，这是如来未言未说。
4. 这是如来所行，这非如来所行。
5. 这是如来宣说，这非如来所宣说。
6. 这是罪，这非罪。
7. 这是轻罪，这是重罪。
8. 这是有余罪(即可清除的)，这是无余罪（即不可清除的）。

9. 这是粗罪，这非粗罪。」

针对上述诸项争吵、喧闹、分裂、争论、教义不同、有异见、激怒的语言、冲突，即称为争事。¹³

这十八种争论的原因，能造成僧团分裂，如《律·小品》（CSCD, 段落352）中所说：

「大德！有说『僧破、僧破』，如何是僧破？」

「在此，优波离！比丘解释非法为法、法为非法、非律为律、律为非律、如来未言未说为如来所言所说、如来所言所说为如来未言未说、如来未行为如来所行、如来所行为如来未行…… 由于这十八事，他们进行游说、争取支持、分开做布萨（uposatha）、分开做邀请（pavāraṇā）、分开做僧羯磨（saṅghakamma）。优波离！如此是僧破。」

《律·小品》在下一段，接着给僧团和谐下定义——

「大德！有说『僧和、僧和』，如何是僧和？」

13. *Yam tattha bhaṇḍanaṃ kalaho viggaho vivādo nānāvādo aññathāvādo vipaccatāya vohāro medhagaṃ – idaṃ vuccati vivādādhikaraṇaṃ.*

「在此，优波离！比丘解释非法为非法、法为法、非律为非律、律为律、如来未言未说为如来未言未说、如来所言所说为如来所言所说、如来未行为如来未行、如来所行为如来所行…… 由于这十八事，他们不进行游说、争取支持、分开做布萨、分开做邀请、分开做僧羯磨。优波离！如此是僧和。」



争论的动机

虽然造成僧团分裂必然是受不善心所诱发，在僧团里争论的开始，却可能是出自善、不善或中性的心理，如《律·随附》（CSCD, 段落293）所说：

什么是争事的前导（pubbaṅgama）？贪是前导，瞋是前导，痴是前导；无贪是前导，无瞋是前导，无痴是前导。……有多少因（hetū）？三善因、三不善因、三不定因。争事有多少形态（ākārā）？争事有两种形态——「此是法」的观点，或「此是非法」的观点。



争论修习法的后果

在《萨摩村经》（**Sāmagāma Sutta**, MN 104）
，我们可以看见结果会如何。耆那教的创立者尼犍子（**Nigaṇṭha Nātaputta**）死后不久，他的弟子彼此
争吵、喧闹，争执于什么才是他们老师的正法与律
（**dhammavinaya**）。

你不了解法与律，我理解法与律。你怎么能理解
这法与律呢？你的方法是错的，我的方法是对
的。我前后一致，你前后不一致。应该先说的，
你最后才说；应该最后说的，你却先说。你所精
思熟虑的已被颠覆，你的断言已被反驳，你已被
驳斥。去学好一点，或者，有办法的话就解救自
己吧。¹⁴

纯陀沙弥向阿难尊者报告这件事后，他们一起去告
知佛陀。阿难尊者表示担心类似的争论在佛陀入灭后也
可能会发生。但是，佛陀向他保证，对于佛陀亲证后所

14. 作者英文本译文摘取自MLDB p853。

教导的三十七「菩提分法」(bodhipakkhiyadhammā)¹⁵，不会有沙门做出不同的论述。阿难尊者接着说：

但是，大德！那些表面上敬重世尊的人，可能在世尊离去后，于僧团里制造关于活命(生计)和波罗提木叉（**Pātimokkha**）的争论。这争论会为众人带来伤害和苦，导致天人、人的损失、伤害和苦难。¹⁶

佛陀回答：

阿难！关于活命和波罗提木叉的争论，是小事。但是，在僧团里若生起关于道（**maggā**）或修行（**paṭipadā**）的争论（**vivāda**），这类争论将会为众人带来伤害和苦，导致天人、人的损失、伤害和苦难。¹⁷

从这部经和《大般涅槃经》（**Mahāparinibbāna Sutta**, DN 16），我们可以推断三十七菩提分是佛陀解脱教法的核心。就此，虽然佛教的所有学派、传统都同

15. 包括四念住 (satipaṭṭhānā)、四正勤 (sammappadhānā)、四如意足 (iddhipādā)、五根 (indriyāni)、五力 (balāni)、七觉支 (bojjhaṅgā)、八支圣道。

16. 作者英文本译文摘自MLDB p854。

17. 同上。

意，但他们可能在「如何实践」这三十七道品上有不同观点。所以，当不同佛教传统的老师或追随者，对正确的修行方法有冲突的断言时，即可能会导致很严重的后果。这情况在佛教历史上是经常发生的，现在也正在发生。

所以，对于什么是「正确的」修行方法的这个问题，应该如何解决才不会在佛教社群里造成困惑、敌对与不和谐呢？我的建议是，依循佛陀和古代长老的劝告来做。如果你们知道这劝告，会不去遵循吗？我相信，做为好佛教徒的我们全都会试着去遵循的，对不对？



冲突处理

根据散见于**巴利圣典**及其注释书里由佛陀和古代长老给予的指导，我编成了一个六点策略。这策略的大纲如下，随后的副标题，各附有说明及相关典据。

A. 预防性措施

1. 培养谦虚的态度
2. 断除六争论的根源
3. 培养六种创造爱和尊敬，并导向和睦与团结的可忆念之事

B. 对治性措施

4. 诚挚会面
5. 依教义性准则来评估主张
6. 依经验性准则来评估主张

A. 预防性措施

1.0 培养谦虚的态度

1.1 以平等心客观对待批评和称赞

此要培养的基本态度，见于《梵网经》（*Brahmajāla Sutta*, DN 1）的序分：

「诸比丘！若他人非难我、法或僧团，恶意、怀疑和怨恨不应因此而被激起。诸比丘！若他人非难我、法或僧团，而你因此而生气或不满，这只会成为你的障碍。诸比丘！若其他人非难我、法或僧团，而你因此而生气或不满，你会知道其他人的言语是善说或恶说吗？」

「大德！肯定不会。」

「诸比丘！若其他人非难我、法或僧团，你应说明不实为不实：『如此，这也是不真实的；如此，这也是不对的；那没有在我们当中；那没有在我们当中发生。』」

「诸比丘！若他人称赞我、法或僧团，欢喜、快乐和欣悦不应因此而被激起。诸比丘！若他人称

赞我、法或僧团，而你因此而欢喜、快乐或欣悦，这只会成为你的障碍。诸比丘！若他人称赞我、法或僧团，你应该确认真实的为真实的：『如此，这是真实的；如此，这是正确的；那有在我们之中；那有在我们之中发生。』」

这部经明确地不赞成以错误的态度回应批评和称赞，同时也显示出，要以正确的态度，来驳斥错误的批判，并对于所说的真实性给予肯定。

1.2 表明观点时要谨慎

此要培养的中级态度，见于《商伽经》（*Caṅkī Sutta*, MN 95）。

佛陀谈到我们的信念和意见依据的五个理由，以及对于这些信念和意见，如何持有诚实和客观的态度。

1. 信（*saddhā*）
2. 喜好（*ruci*）
3. 口传（*anussava*）
4. 推理（*ākāraparivitakka*）
5. 观点思虑后的接纳（*diṭṭhinijjhānakkhanti*）

基于上述任何一项理由而接受的事，也许实际上是虚无的、空洞的、错误的；而基于上述任何一个理由而不被

接受的其他事，却也许是事实的、如实的、无误的。

所以，这五个理由，不足以让维护真理的智者达致肯定的结论：「唯此是真，其余皆假。」¹⁸

可能有人会争辩说：这需要更高准则的验证——教义上和经验上的验证。然而，有趣的是，虽然佛陀继续说明如何发现真理并证悟真理，他却未容忍作出如此的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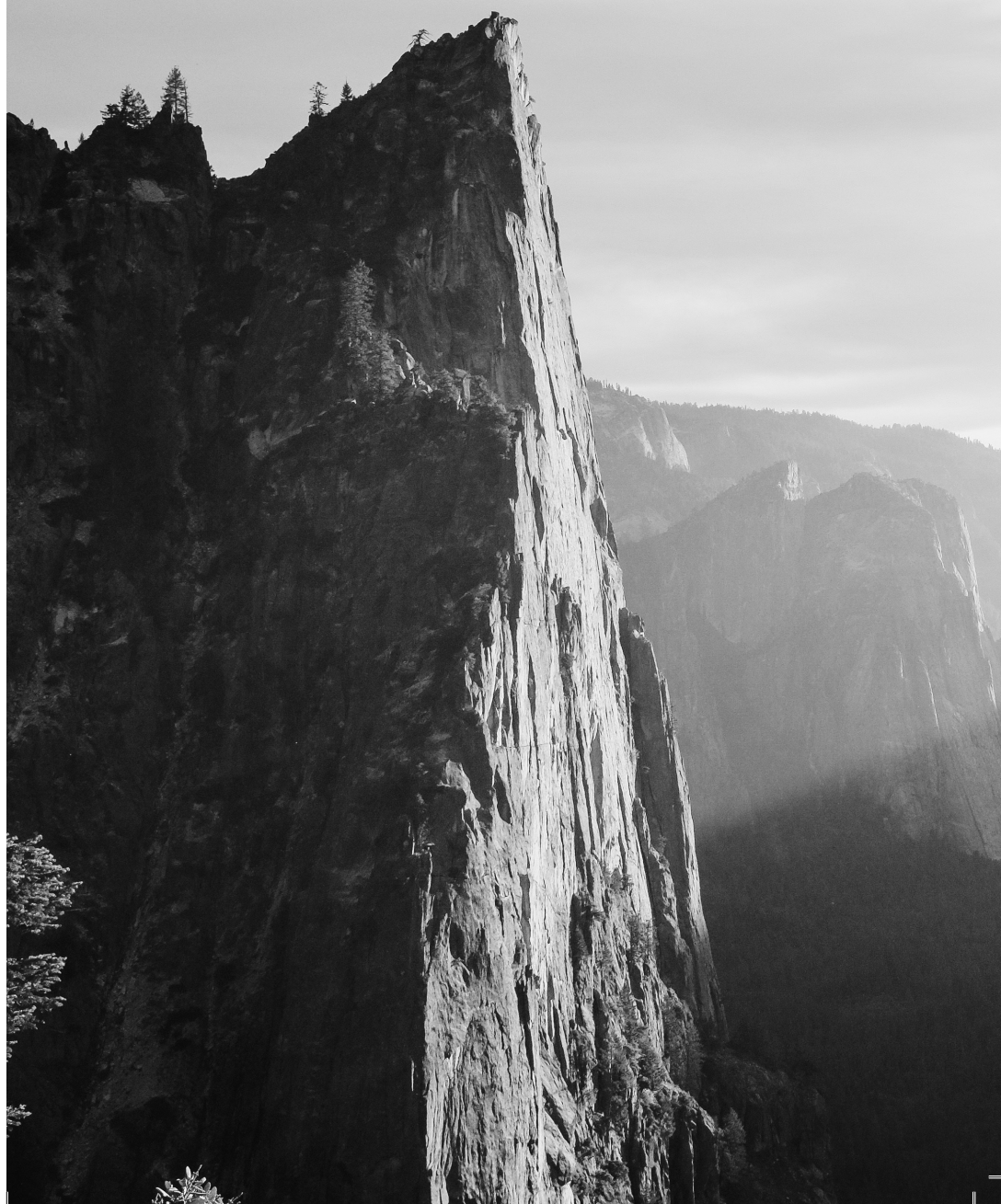
这表示，当我们基于上述任何一项或多项理由而表明见解或意见时，都要谨慎谦虚，保留不确定的因素，犹如工程师总是会在设计里保留安全系数。这类见解和意见至多只是暂定的假设，仍然有待个人的体验来证实。

关于道（*magga*）和修行（*paṭipadā*），除非成为了预流者（*sotāpanna*）、一来者（*sakadāgāmi*）、不还者（*anāgāmi*）或阿罗汉（*arahant*），否则在此之前个人对于任何解脱方法的意见，仍是落于这五个理由之中。即使是透过某种修习法而成功证得了任何觉悟层次，该方法也只是适合某种气质而已。

1.3 乐于接纳其他见解

此要培养的高级态度，见于《盘迦坎克经》（*Pañcakaṅga Sutta*, SN 36:19）。

18. 作者英文本基于MLDB p780的改译。



木匠盘迦坎克和优陀夷尊者争辩，认为佛陀只教导两种受——乐受、苦受——而不是三种，因为舍受属于乐受之类。阿难尊者为此事告知佛陀。佛陀说，虽然两人意见不同，但两人都对；事实上，佛陀曾以不同的讲解方式谈到各种受——甚至有一百零八种之多。佛陀接着说：

当我用不同的讲解方式来教导法时，那些不承认、不允许、不同意别人所善述、善说之事的人们，可预见他们将会变得好斗、爱争吵而埋首于争论，且将常以唇枪舌剑，针锋相对。

但是，当我用不同的讲解方式来教导法时，那些承认、允许、同意别人所善述、善说之事的人们，可预见他们将和睦相处、互相欣赏、无有争论，如同水乳交融，以善目相对。¹⁹

我们都知道佛陀乃应众而施教。佛陀宣讲有关解脱的种种教说的主要目的，是要用最佳的方法来表述四圣谛，以便能够最有效地引导听闻者开悟。对某些人有用的，对其他人未必有用；反过来说，也是如此。

19. 作者英文本译文摘取自CDB p1275。

有时候，禅修者会批评他们未能成功修习的方法，就像谚语中的狐狸，攀不到葡萄藤上的葡萄，便抱怨说：「那一定是酸的葡萄。」

有些人以细节而兴盛，有些人则为之气馁。在《跋耆子经》（**Vajjiputta Sutta**, AN 3:85）里就有个例子：

有一次，佛陀在毘舍离附近大林的重阁讲堂。那时，一位跋耆族比丘去拜见佛陀，恭敬致礼后，坐在一旁时说：「大德！我们每半月诵一百五十多条学处（戒，**sikkhāpadāni**）。大德！我无法学习受持这些学处。」

「比丘！那么你能够学习受持三学（**sikkhā**）——增上戒学（**adhisīlasikkhā**）、增上心学（**adhicittasikkhā**）、增上慧学（**adhipaññāsikkhā**）吗？」

比丘回答说他可以，于是佛陀就鼓励他去实行，因为那会带来贪、瞋、痴的断除。当贪、瞋、痴断除时，他将不会造作不善，也不会沉溺于恶行。那比丘依教而学，而达到了所述的成果。

这故事的寓意是：这一位比丘为必须持守一百五十多条的学处（**sikkāpadāni**）而感到气馁，但是他同意只

受持三学（sikkhā）。他并不知道，三学包括的不仅是学处，还必须修心、修慧。但是，因为他不再受细节所困扰，能够自在无压力地修习，最终证得了阿罗汉果。

另一个例子，见于《紧兽喻经》（**Kimśukopama Sutta**, SN 35:245）。

四位比丘简短地描述，他们如何藉由不同程度细节的禅修，使知见变得清净。每个人皆如实地了知下列其中一项事物的生起和灭去：

1. 六触处；
2. 五取蕴；
3. 四大种（四大元素）；
4. 任何生起之法。

所以，我们应该永远记得，即使我们对，也不代表别人错——因为以他们自己的方式，他们可能也是对的。或许，最安全的方法是接纳种种的见解和意见，以便我们能在之后客观地考评。如果我们不执著本身的见解或意见——或者更好的是，能不认为任何见解、意见是「我的」、「我」或「我自己」——那么，无论别人说什么，我们都能保持冷静，不受毁誉所动摇。

2.0 断除六争论的根源

让我们回到《萨摩村经》（**Sāmagāma Sutta**, MN 104）。

佛陀警示了僧团里可能发生关于道（*magga*）、修行（*paṭipadā*）的争论，「会为众人带来伤害和苦，造成天人、人的损失、伤害和苦难」之后，继续谈到争论的根源、如何加以平息，以及要培养什么样的态度才能避免争论发生。概括地说，争论的根本原因，是不尊敬佛、法、僧，及不修习【三】学（*sikkhā*），因为

1. 愤怒、有报复之心
2. 贬低、爱高人一等
3. 嫉妒、吝啬
4. 不诚实、诈欺
5. 怀有恶意、邪见
6. 坚持自己的见解，紧抓不放，难以舍弃。²⁰

这清单的最后一项，使我想起另一部经（AN 2:38）。

婆罗门曾问大迦旃延尊者（*Āyasmā Mahākaccāna*）：「为何居士彼此争论，又为何沙门彼此争论？」大迦旃延尊者回答说，居士因执取、迷上欲乐，而彼此争论；沙门因执取、迷上见解，而彼此争论。

显然，一个人如果能够好好地守护意门，那么将能在不善心生起时立刻察觉它们，并在它们开始增长之前便以正精进加以断除。如此，争论的根源便得以根除。

20. 作者英文本译文改编自MLDB p854-5。

这便是为何持续地觉察自己的心境是如此重要。这不就如《法句经》第一颂所说的：「诸法心为导，心为主，心造作」吗？

3.0 培养六种可忆念之事（sāraṇīyadhammā）

在《萨摩村经》（MN 104）结尾，佛陀也鼓励比丘们培养这六种可忆念之事（sāraṇīyadhammā）：（1-3）私下或公开地，以身、口、意对自己和他人修习慈心；（4）公平分享所得；（5-6）有共同能导向灭苦的戒行（sīla）和见解（diṭṭhi）。这六种可忆念之事，能创造爱和尊敬，并导向结合、无争、和睦与团结。²¹

B. 对治性措施

4.0 诚挚会面

即使有预防性措施，基于一些其他原因，僧团仍然可能发生争论。例如，因为受利他的慈悲心（mettā-karuṇā）所促使，博学有智慧的阿罗汉，可能决定指正一些有影响力的比丘们有关他们不正确的诠释和修行方法。

这类争论可以透过律典所规定的一些合法程序来解决，其程序有七种，称为adhikaraṇasamathā（灭争）。第一种即sammukhāvinaya（现前毘尼），意指彼

21. 作者英文本依MLDB p859的摘要改述。

此面对面来解决，这程序用在有关教义上的争论特别恰当。争论的双方应该和睦地聚会，确立如法的方针（*dhammanetti samanumajjitabbā*），并依据此方针来解决争论。虽然《**萨摩村经**》（MN 104）提到此「现前毘尼」，但并未详细说明，因此我们要寻求其他资料。

5.0 依教义性准则来评估主张

我们可以在经典和后期典籍中，找到如何确定某事是否符合法与律的明确准则。

5.1 依据圣典（Canonical）

《**大般涅槃经**》（DN 16）说，佛陀去世前曾提醒阿难尊者，在他逝去之后，比丘们仍然有一个最终的权威。

阿难！也许你们当中有些人这么想：「教法没有老师（*atītasatthukam pāvacanam*）了！我们不再有老师了！」但是，阿难！不应该这样想。我所教导你们的法与律，在我逝去之后将成为你们的老师。

在《**大般涅槃经**》（DN 16）和《**大广说经**》（**Mahāpadesa Sutta**, AN 4:180），也记载着，佛陀宣

说「四大准则」（*cattāro mahāpadesā*），内容略述如下：

当听到某比丘宣称他所教导的「是法……律……大师的教法」时，我们如何评估他的话的真实性？他可能说，他亲自听闻某权威所说，包括

1. 佛陀；
2. 某寺里的僧团与其长老（*therā*）、领导者；
3. 某寺里多位持教、持法、持律、持论母的博学长老；
4. 某寺里一位持教、持法、持律、持论母的博学长老。

在如此情况下，我们应该不随喜也不轻蔑这比丘的话，而去查看这些教法是否包含在经典或见于律藏中。如果是的话，我们可以结论：它们是佛语，说者学对了；如果不是的话，我们可以结论：它们不是佛语，说者学错了，应加以剔除。

请注意，依据上述的准则，即无需考虑注释书或长老们的种种诠释。如果严格遵守此方针，任何不见于经或律的教义，都必须被剔除，视之为不属于佛陀的法与律。

但是，这是学者才能做得到的事；毕竟，我们之中有多少人研究过所有的经和律以便可以确定某一主张是否有经律依据？我们之中又有多少人，有兴趣、能

力、资源和时间那样做？大多数人就只得透过佛陀在《**商伽经**》（**Caṅkī Sutta**, MN 95）所列五个理由来接受这种主张：（1）信；（2）喜好；（3）口传；（4）推理；（5）观点思虑后的接纳。倘若如此，这些理由对维护真理的智者而言，并不足以让人达致确定的结论：「唯此是真，其余皆假。」

虽然这教示在佛世时或许是很合适的，但是我们不能将它当作是唯一的衡量标准。为什么？因为纵使今日有大大提升的跨学科研究，我们对于现有的佛典（**尼柯耶**、**阿含**，或其他亚洲语言、方言的译本）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仍然无法得到绝对性的确定。

5.2 依据后期经典（Post-canonical）

古代结集法的长老（**dhammasaṅgāhakā**），拟出另一份准则，其中包含了非圣典（non-canonical）的诠释。这准则见于**律藏**的注释书《**善见**》（**Samantapāsādikā**），²²且按照重要性的高低依次排列。下列的清单及说明，乃直接译自该注释书里相关的巴利文句（CSCD，段落45）。

22. 此见于《**善见**》的清单，乃立基于一部被认为写于西元前100年至西元200年之间（依上座部的算法，佛灭后444-744年）的后期经典，《**弥兰陀王问经**》（**Milindapañhā**）中，那先尊者（**Āyasmā Nāgasena**）对弥兰陀王的回答。

(1) 经、原则 (sutta)

即整个律藏。

(2) 「经、原则」的随顺 (suttānuloma)

如佛陀在《律・大品》(CSCD, 段落305)所说的「四大准则」。

诸比丘！任何我未反对，说：「这是不可允许的」，但如果它合于不可允许之事，逆于可允许之事，那么，就你们而言，它是不可允许的。[如纸钞、支票、信用卡。]

任何我未反对，说：「这是不可允许的」，但如果它合于可允许之事，逆于不可允许之事，那么，就你们而言，它是可允许的。【如人工制品所造的僧袍、拖鞋、人工制染料、帐篷、睡袋、邮票。】

任何我未许可，说：「这是可允许的」，但如果它合于不可允许之事，逆于可允许之事，那么，就你们而言，它是不可允许的。[如看电视里的娱乐节目、阅读爱情小说、透过CD播放器和耳机听音乐。]

任何我未许可，说：「这是可允许的」，但如果



它合于可允许之事，逆于不可允许之事，那么，就你们而言，它是可允许的。[如文具、个人电脑、文书处理软件、闹钟、眼镜。]²³

（3）阿阇梨（老师）之教义（ācariyavāda）

注释传统，乃独立于巴利三藏圣典之外，[第一次圣典结集时]五百阿罗汉组成的法的结集者（dhammasaṅgāhakā），所达成并确立的定论（vinicchaya）。

（4）个人的意见（attanomati）

法谈，乃独立于经、经的随顺、阿阇梨教义之外，透过自己的才智、推理而做的论述。其实这也就是见于经、律、论的注释书中长老们的教导（theravāda）。²⁴

这份准则，确立了面对关于律的种种诠释要作出抉择时，应遵循的权威之高低顺序。最高且最终的权威，仍然是「经」[——即律藏]。偶尔或有圣典未处理的灰色地带，则可求助于其他次要的权威。

23. 作者英文本改写自Thānissaro Bhikkhu在Access to Insight里的翻译，2009年5月24日：<http://www.accesstosight.org/tipitaka/vin/mv/mv.06.40.01.than.html>（离线版2009.10.25.17）。

24. 注释书有时讨论不同长老的见解和诠释。因为他们的见解和诠释独立于sutta、suttānuloma和ācariyavāda之外，所以被列入attanomati的范畴。

虽然这清单是出自**律的注释书**，它也可用来判定某主张是否符合法与律。换句话说，任何诠释或修习方法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必须依据经、经之随顺、阿阇梨之教义，最后是个人的意见，如此的顺序来评断。应注意在这清单里，就如在DN 16和AN 4:180的「四大准则」里，最终的权威乃是佛陀所说所定的法与律。

此权威的高低顺序，自古已为学者所遵循。觉音尊者（*Āyasmā Buddhaghosa*）和他之后的所有注释家，在著作里已有明确的区分。当代的一些英语例子，也可见于尊敬的菩提比丘（*Āyasmā Bhikkhu Bodhi*）、尊敬的塔尼沙罗比丘（*Āyasmā Ṭhānissaro Bhikkhu*），和尊敬的无着比丘（*Āyasmā Anālayo Bhikkhu*）的著作当中。一个显著的当代注释，是无着尊者关于念住（*satipaṭṭhāna*）的博士论文²⁵。在书中，无着尊者清楚地区分圣典的与后期经典的教义。后期经典的观点又再分为：（1）注释书的诠释；（2）当代不同传统的禅修老师的观点；（3）他个人的结论。无着尊者在开始研究念住之前，就是一位精勤的禅修者。所以这著作不仅是学术性论文，也全面审视了圣典和后期经典对念住的观点，以及今日念住的多种修习方式。

但是，如我之前所指出的，倘若我们无法明确判定

25. 由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于2003年出版，书名是*Satipaṭṭhāna—the Direct Path to Realization*。

我们现有的佛典（**尼柯耶**、**阿含**，或其他亚洲语言、方言的译本）的真实性，这份准则清单本身也就不全然可靠。

6.0 依经验性准则来评估主张

幸亏，佛陀本身也列举了两份经验性准则，用以判断什么是或不是佛陀的法与律。其中只有一项是两份准则共有的。这两份是佛陀在不同场所，为不同人所说——即瞿昙弥大爱（佛陀的阿姨兼奶妈）和优波离尊者（律的元老）。两者合在一起，共有十四项原则（AN 8:53加上AN 7:83）。

「世尊！但愿世尊简要地教导我法，以便我从世尊处闻法后，能够独自、远离、不放逸、热心、坚定而住。」

「……至于你可以知道会导向 (samvattanti)

Saṅkhitta Sutta (AN 8:53) 对瞿昙弥大爱说	Satthūsāsana Sutta (AN 7:83) 对优波离尊者说
	完全的厌离 (ekantanibbidā)
离欲 (virāga)	离欲 (virāga)
离束缚 (visaṃyoga)	灭尽 (nirodhāya)
脱落 (apacaya)	寂止 (upasamāya)
少欲 (appicchatā)	通智 (abhiññāya)
知足 (santutṭhi)	自觉 (sambodhāya)
远离 (paviveka)	涅槃 (nibbānāya)
激发精进 (vīriyārambha)	
易以扶持 (subharatā)	

之法（dhammā），你可以肯定地受持：『这是法，这是律，这是大师的教示。』」²⁶

应注意，佛陀提到两个层次：**基本的、终极的**。给瞿昙弥大爱的答案，列出基本的经验性准则，用来确定什么是佛陀真实的法与律；给优波离尊者的答案则指出解脱的终极目标，因为所有用词都是涅槃的同义字。

对于无学术倾向的人乃至学者而言，在确定某修习法是否符合佛陀的教导时，这十四项原则似乎更为可靠。

6.1 法的性质主要是经验性的

这些经验性准则，似乎非常吻合佛陀常提到的法的性质。让我们来看一下。除了第一个性质（svākkhāto，善说的），其余五个则全是经验性的。换句话说，超过83%的性质是与经验有关的。在许多经中，佛陀被问及以下问题时，他以种种方式提到这些性质。

大德！法如何是现见的（直接可见的）、立即的、邀人来见的、往内的、为智者所亲证的？

26. 作者英文本改写自Thānissaro Bhikkhu在Access to Insight的翻译，2009年5月24日，<http://www.accesstoinight.org/tipitaka/an/an08/an08.053.than.html>（Offline Edition 2009.10.25.17）。

在《第一现见经》（PaṭhamaSandiṭṭhika Sutta, AN 6:47），佛陀回答游行者莫利亚西瓦卡（Moliyasīvaka）：

若内有贪、瞋、痴，你知道内有贪、瞋、痴；又若内无贪、瞋、痴，你知道内无贪、瞋、痴，就如此法是现见的、立即的、邀人来见的、往内的、为智者所亲证的。（缩写）²⁷

在《第二现见经》（**DutiyaSandiṭṭhika Sutta**, AN 6:48），佛陀对某婆罗门回以相同的答案，但是加上身、语、意的烦恼：

若内有身烦恼（kāyasandosa）、语烦恼（vacī-sandosa）、意烦恼（manosandosa），你知道它们有在内；又若它们不在内，你知道它们不在内——就如此法是现见的、立即的、邀人来见的、往内的、为智者所亲证的。（缩写）

在《优帕瓦那现见经》（**UpavāṇaSandiṭṭhika Sutta**, SN 35:70），佛陀告诉优帕瓦那尊者，如果比丘知道六根对六尘中任何一尘自身内有或无贪爱，那么，

27. 作者英文本译文改编自NDB p165。

「法是现见的……」。

在《某婆罗门经》（**Aññatarabrāhmaṇa Sutta**, AN 3:54），佛陀回答某位婆罗门说：

若断除贪瞋痴，便不欲害己、害他、害自他；心中无受苦与忧，无身口意恶行，且如实了知自利、他利、自他两利。就如此法是现见的……。²⁸

在《现见法经》（**Sandiṭṭhikadhamma Sutta**, AN 9:46），优陀夷尊者问阿难尊者：

贤友！有说「此法是现见的，此法是现见的」。
世尊如何说「法是现见的」呢？

阿难尊者回答，当比丘证得初禅而住之时，就如此佛陀以借喻（**pariyāyena**）说「法是现见的」；接着，阿难尊者以相同的方式，谈剩余的三禅那和四无色界（**ārūppā āyatanā**）；最后，他结论说，佛说超越四无色界、想受灭定并透过智慧而见后证得阿罗汉果，才是以非借喻说「法是现见的」。²⁹

28. 作者英文本译文改编自NDB p56。

29. “puna caparaṃ, āvuso, bhikkhu sabbaso nevasaññānāsaññāyatanaṃ samatikkamma saññāvedayitanirodhaṃ upasampajja viharati, paññāya cassa disvā āsavā parikkhīṇā honti. Ettāvatāpi kho, āvuso, sandiṭṭhiko dhammo vutto bhagavatā nipariyāyena”ti.



同样应注意，此处也有高低不同的标准：前三经的标准较低，最后两经则是高标准。所以，就算在这三个月的期间内未证得禅那或无色定，请勿绝望——如果你客观地注意到心中贪、瞋、痴的有无，就那时候的你而言，法是「现见的、立即的、邀人来见的、往内的、为智者所亲证的」。

不过，标准较低，并不表示无用或无效而因此应被藐视的。看看佛陀在《是否有方法经》（**Atthinukho-pariyāya Sutta**, SN 35:153）就这修习方法说些什么：

除了信、喜好、口传、推理、观点思虑后的接纳之外，有一方法（**pariyāya**），比丘可通过这方

法（*yaṃ pariyāyaṃ āgamma*）宣称尽智（*aññaṃ byākaroti*）：「我生已尽，梵行已立，应做皆办，不受此有。」这方法是什么？

佛陀问：如果比丘以六种感官中的任何一种，感知所缘，并觉察内在贪、瞋、痴的有无，那么这些法的了知，是由信、喜好、口传、推理或观点思虑后的接纳的吗？比丘们给予否定的回答。

「这些法的了知，不是由智慧而见的吗？」

「是的，大德！」

「诸比丘！这便是在信、喜好、口传、推理、观点思虑后的接纳之外，比丘可通过的方法来宣称尽智……。」

我们都知道佛陀常说到信（*saddhā*）的重要性。事实上，对佛陀觉悟的信心，是导向觉悟的五种精勤支的第一支（**Padhāniyaṅga Sutta**, AN 5:53）³⁰。但是，有些真理的追寻者，其信根较慧根弱。所以，就是对这类人，慈悲的佛陀宣说，也有方法可以导向彻底的解脱。我想这

30. 五支可以概述为：（1）对佛陀的觉悟有信心，（2）健康与良好的消化能力，（3）对自己、老师、同修者诚实，（4）对善法的精勤与毅力，（5）导致苦尽的圣慧。

方法肯定可以吸引那些受本文开头处所提及的《伽蓝经》（AN 3:65）鼓舞的人们。



我已经通过一系列广泛的课题，试着和你们分享现存于巴利佛典里关于佛陀与古代结集法、律的长老们，所立下的冲突处理方针。让我概述当中的要点：

- 即使在佛世时，「唯独某方法为有效」的排他性主张也是常见的。
- 巴利佛典所推荐的冲突处理有两种：
 1. 预防性
 2. 对治性
- 预防性措施包括：
 1. 预先拟定对见解、意见、信念的态度——即保持沉着、不武断、尊重他人表达异见的权利。
 2. 不断审查自己的心，以断除争论的根源。争论「会为众人带来伤害和苦，造成天人、人的损失、伤害和苦难。」
 3. 练习可创造爱、尊敬，并导向结合、无争、和

睦与团结的六种可忆念之事（sāraṇīyadhammā）。

- 对治性措施，包括使用两组准则来判断一切主张：
 1. 教义性
 2. 经验性
- 使用教义性准则，须要：
 1. 运用佛陀所立的四大准则。
 2. 尊敬古代结集者建议的权威等级。
- 使用经验性准则，须要：
 1. 审查修行者的身、语、意行，看看其所使用的方法是否有导致行为上的改变，一如佛陀所立下的经验性准则中所提及的那样。
 2. 检查自己的行为是否因依循了该方法，而有所改善。这比去检验别人的行为，还来得重要。



结论

总结来说，以下是我基于上述的方针，为多元化中的和谐所提出的建议：

- 每当你在讨论观点、意见和信念时，保持冷静。先检查你说话的动机是否和争论的根源有关；如有，就不要说。你唯有培养守护意门的习惯，才

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 记住佛陀在《萨摩村经》（MN 104）对阿难所说的话，以避免争论：

「阿难！关于活命和波罗提木叉的争论，是小事。但是，在僧团里若生起关于道（*magga*）或修行（*paṭipadā*）的争论（*vivāda*），这类争论会为众人带来伤害和苦，造成天人、人的损失、伤害和苦难。」

- 基于五种理由中的任何一项(信、喜好、口传、推理、观点思虑后的接纳)或多项理由而表明见解或意见时，都要谨慎、谦虚，保留不确定的因素，犹如工程师总是在设计里保留安全系数。这类见解和意见至多只是暂定的假设，仍然有待个人的体验来证实。关于道和修行，除非成为了预流者、一来者、不还者或阿罗汉，否则在此之前，个人对任何解脱方法的意见，仍是落于这五种理由之中。
- 佛陀应众施教，宣讲关于解脱的种种教说，主要的用意是要以最佳的方法来表述四圣谛，以便能够最有效地引导听闻者证悟。对你有用的，未必对其他人有用；反过来说，也是如此。所以，要

记着：就算你对，这也不代表别人错——因为以他们自己的方式，他们可能也是对的，如同佛陀指出的例子，他曾将受分两类乃至一百零八类来说明。

- 使用「教义性准则」来评估某个排他性主张的真实性，是学者才能做得到的事。毕竟，我们之中有多少人有研究过所有的经和律？又有多少人有兴趣、能力、资源和时间那样做？我们大多数人就只有得透过信、喜好、口传、推理、观点思虑后的接纳这五种理由来接受这种主张。这些理由对维护真理的智者而言，并不足以达致确定的结论：「唯此是真，其余皆假。」
- 若只基于上述五种理由，应该避免做出排他性的断言，尤其是涉及有关「真理」和「如何体证真理」的争议性问题。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可能会误传佛陀的话及误导其他真理追寻者，如此造了恶业、伤害了自己。我们应该如实地依据我们见解的根基来讲：「这是我的信念、喜好、传统、理论或老师的见解。」
- 但是，如果你有兴趣、能力、资源和时间来研究法与律，尤其如果你是本地的马来西亚僧人，欢迎你加入我们护法苑的僧团；在此我们尽量在研究与修行之间取得平衡。那么，你将能够区分

什么是圣典、注释书，以及老师的诠释与个人观点。

- 无论如何，就算你是专家学者，我们也不能只用「四大准则」做为唯一的评估根据。为什么？因为任何当代真正客观的佛教学者都会谦逊地承认，虽然跨学科研究方法已大大提升，现有佛典（尼柯耶、阿含，或其他亚洲语言、方言的译本）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是无法得到绝对性的确认的。
- 幸运的是，佛陀给我们一些经验性的准则，来判断什么是或不是他真正的法与律。为瞿昙弥大爱说的八项原则，即使在今日也是最有用、最合适的。所以，请记住这八项原则。如果某一修习法真的导致下列的结果，你便可以肯定地说：「这是法，这是律，这是大师的教示。」否则的话，便不是。这八项原则是——

1. 离欲（*virāga*）；
2. 离束缚（*visaṃyoga*）；
3. 脱落（*apacaya*）；
4. 少欲（*appicchatā*）；
5. 知足（*santuṭṭhi*）；
6. 远离（*paviveka*）；
7. 激发精进（*vīriyārambha*）；

8. 易以扶持 (*subharatā*)。

我想补充的是，这些结果应该会在修习的开始、中间和结尾的过程中逐渐变得明显，而不是只出现在证得上座部的出世间道、果 (*lokuttara maggaphala*) 之后。

- **请注意：**我强调经验的重要性高于教义，只因为我想要避免任何关于排他性主张的争论。因为即使是最博学的学者也会有偏颇、执取他自己的观点与诠释——甚至自以为正义地透过谴责他人的诠释，来宣传自己对真理的理解。我从佛陀那里引用的经验性准则，不仅包括禅修经验，也包括反应在身、语、意行上整体的人类道德经验。再者，这组准则出自经典，所以它也是教义性准则。

事实上，仅有禅修经验而没有扎实的教义基础，是危险的。例如，《梵网经》 (*Brahmajāla Sutta* DN 1) 所列的62种邪见之中，20种 (32.3%) 是因为对禅修经验的误解，而42种 (67.7%) 是纯粹臆测。不过，注释书给予的数目不同，依据其中一项估计，47种 (75.8%) 是因为对禅修经验的误解，而只有15种 (24.2%) 是纯粹臆测。

一个人要对禅修经验有正确的解释，需要知道足够的教义。因此，在此鼓励所有的真理追寻者，在研究和修行之间取得平衡。

- 所以，结论是——如果你是博学的禅修者，就运用佛陀与古代长老的教义性准则，以及经典里的经验性准则，来评估一个修习法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如果你不是学者，则可采用佛陀给瞿昙弥大爱（AN 8:53）和优波离尊者（AN 7:83）的建议。

如果某方法通过了测试，又适合你，因修练它让你逐渐减少烦恼的强度和频繁度，那么就继续依法修练直到你证得解脱。欢迎随时鼓励其他人也这么照着做，让他们也能获得同样的利益。但是，如果他们发现了另外更适合且符合佛陀经验性准则的方法，就算这方法和你的方法不同，也应该随喜、鼓励他们。惊叹佛陀的法和律的丰富性与灵活性吧！

- 当我们有忠实于自己所信的刚毅，且仍有足够慈心去接受那些在思想与修习法上和我们不同的人们之时，我们便已够成熟，来享有多元化中社群和谐的幸福；我们将能以最纯洁的动机和最深切的悲心来帮助那些在思想与修习法上和我们不同的人们。当我们以清净的心意、诚恳和悲悯提

供自己的评论时，倘若被拒绝，我们也能内心平和。而且，当我们的见解被指为错误时，无论批评是对是错，我们也不会轻易地被挑衅而导致烦恼。

- 以「法」增强了我们的心智，我们将在任何情况下，时时都在内心拥有和谐。这是在多元中的社群和谐的最佳泉源，确是一种幸福。

sukho buddhānamuppādo, 诸佛出生乐，

sukhā saddhammadesanā; 宣说正法乐，

sukhā saṅghassa sāmaggī, 僧伽和谐乐，

samaggānaṃ tapo sukho. 合众修行乐。

——《法句经》第194偈

忠于真理

.....

如果我不是在上座部传统出家、成长的比丘，我会是一个自由的真理追寻者，无标签、无宗派或教义的约束。毕竟，有谁能声称独占真理呢？就算真正的圣者也不能。

的确，佛陀被认为曾宣称发现了四圣谛³¹，但佛教徒也承认，这四圣谛是再发现的——是其他如独觉（*paccekabuddhā*）和其他正自觉者（*sammāsambuddhā*）也可以发现的真理。四圣谛是很专门的，且是从四个视点切入：根本的苦（*dukkha*）、苦的原因、苦的熄灭，和趋向苦灭的道路——或者换句话说，趋向极乐的道路上。其实，佛陀未揭露的真理，还有很多方面，就像以一把树叶和申怨林里的树叶对比而说的比喻一样。³²



扭曲真理

应谨记在心：像其他伟大的古代圣者一样，佛陀未

31. *Ariyapariyesana Sutta* (MN 26, MLDB p263)、*Nagara Sutta* (SN 12:65, CDB p603)、*Dhammacakkapavattana Sutta* (SN 56:11, CDB p1844-5)。

32 *Simṣapāvana Sutta* (SN 56:31, CDB p1857-8)。

曾写下著作来解释令他悟得真理的道路的理论与修行；我们现在拥有的典籍，是由佛陀的出家弟子们不懈的奉献和毅力，经过了几世纪的收集、校对、编辑和流传的。经过约两千五百年的流传，跨越广袤的地域、不同的文化、思想背景，在这些典籍里，一定会有关于佛陀真正教导的歧异。所有的真理追寻者应该警觉说出或写下的话语的作用和局限，尤其是针对某些人、或指向不同程度证悟的那些话语。

也要考虑到人类的虔信（human piety），即会产生虔诚、忠心、正义、排外和愤慨的情绪力量，以及夸大赞扬其信仰对象的倾向。我个人相信，「创立」伟大宗教或心灵传统的真正圣者，确实是体验到超越理性思维的深刻真理，而这些真理的体悟，是不可逆转且正向地转化生命的。但是，当这些圣者要将这些真理以及如何体证的方法教导给他们的追随者时，所使用的语言，就必须是建立于理性思维的惯常语言。有些人灵性较高，能够了解且依教修行，而获得深奥的真理；大多数人，则可能误解那些指向真理的语句，从而误导了他人——无论是因善信而不知情，或者带着不光明的意图和隐匿的动机。那么，经过时间的推移，又透过人类虔信的眼镜，原初的讯息可能会逐渐地被稀释、掺杂、误解而最终扭曲得面目全非——这情况会出奇吗？在过程中，当仪式胜过真实精神时，真理原初的讯息肯定会堕落为空

洞的礼仪与习俗。

佛陀悟道、说法至今已逾两千五百年，现在提问下列的问题并不算过早——也许是迟了：「我们大师的原初讯息，现在衰退到了什么地步？」我不打算给个明确的答案，因为我相信，问题本身更为重要，理由在于这问题引导我们以更清醒的视角来审视我们如何表述我们的宗教或灵性信仰；不过，如果你客观地环顾世界上大多数佛教机构所从事的事，这答案还不明显吗？



真理在你手上

按照我上面所指出的，真诚的心灵导师在诠释他们的大师的教导时，最好是谨慎、精确，并且坦白。为什么？因为他们的诠释所造成的善恶业的大小，相当于他们的意向与影响力。然而我们却常常听到佛法主讲人宣称：「佛陀说……」或「这是佛陀的本意……」；而即使最博学的佛教学者也得断然承认，很多时候我们是不确定，也无法确定的。

试想想下列的话，对一般佛教徒听众会有什么样的影响：

1. 佛陀说……（由下列的人说出——（a）帕奥大

师（Pa Auk Sayadaw）、（b）德宝博士法师（Bhante Dr. Guṇaratana）、（c）阿姜布拉姆（Ajahn Brahmavamsa）、（d）菩提比丘尊者（Āyasmā Bhikkhu Bodhi）、（e）某某尊者（很有名的长老比丘）、（f）某某尊者（不知名的新比丘）、（g）Benny Liow、（h）一位弘法课程的新结业者。）

2. 依据《大般涅槃经》，佛陀说……
3. 依据《义卓越论》（**Aṭṭhasālinī**）（《法集论》（**Dhammasaṅgaṇī**）的注释书，论藏的第一部），佛陀说……
4. 依据马哈希大师，佛陀说……
5. 依据 Henrietta 师姐，佛陀说……
6. 依据缅甸人，佛陀说……
7. 我想佛陀说……
8. 我深信佛陀说……
9. 我相信佛陀说……

任何对行销有基本知识的人都能立刻辨识出，「推销」某种论点最具战略意义的发言；它取决于该发言是源自何人、出自何种参考资料。例如，如果你不是很确定某发言的可靠性、真实性或其来源，当然更有说服力的就是只说：「佛陀说……」；而不是老实地说：「依据Vijaya叔叔，佛陀说……」；或者「如果我没记

错，我想佛陀说……」。事实上，禅修老师通常会说，「这不是我的方法，而是佛陀的方法」。但是如果仔细审查会发现，那实际上也许是他或他的老师，根据佛灭（parinibbāna，入般涅槃）九百年后才写下的注释书上所记载的某种方法的一种诠释罢了。³³

佛法主讲人和精神导师，能立即获得因为与他人分享无价之宝而生起的喜悦。除了为这分享所激励之外，当他们知道别人也因此而受益时，他们将获得更大的满足。然而，他们应当随时留意到职业中的风险，也就是由于错误信息、错误诠释或人类虔信，而误导了他



做个好的真理捍卫者

为了避免上述的隐患，佛法主讲人在呈现、诠释佛法时，应该谨慎、精确并且坦白。首先，在讲法前要做功课。

1. 找出你信息的来源，如经名为何、其出自尼柯耶

33. 大多巴利三藏的注释书，传统上被认为是五世纪伟大的注释家，觉音尊者所著。但是，现在学者的共识是，只有《清净道论》和前四部尼柯耶的注释书是觉音的作品（见http://en.wikipedia.org/wiki/Buddhaghosa#cite_ref-0）。依据《清净道论》的结语和《善见》的序言，它们是根据锡兰语注释书（已失传）和锡兰大寺派的长老的诠释和意见以巴利文写成的。

的何处。

2. 注明译者及引用其翻译。
3. 指出你的发言和引文，是出自圣典、注释书、老师的诠释或个人意见，让听闻者能区分何者是圣典所述，何者不是。
4. 应留意，佛典在写成文字前已口传了好几个世纪。此外，也有以种种印度方言和亚洲译文写成的诸多传本。这些传本之中，有些极相似，有些则截然不同。肯定的是，这些佛典都不代表历史上佛陀亲口所述，也很难确定哪一个是最接近、最正确的传本。
5. 谨记你的信息是根据翻译，而翻译可能准确也可能不准确。

然后，当你论述佛法时，如实地再呈现和保存真理的最安全方法，是要这样说——

- 依据某人所译的某**尼柯耶**的某**经**的译本，佛陀说……
- 依据某人所译的某**经**注释书的译本，这是佛陀的意思……这是此经的背景细节。

或者，如你没有时间或没有资源去获得如此详细的参考资料，你可以只是说——

- 根据陈家燕师姐的佛法讲座……
- 根据我在阿姜查的《宁静的森林水池》（A-Still Forest Pool）一书中所读到的……

如此，你将确认信息是否可靠的责任，交还给你所参考的资料来源。这十分符合原初编辑佛陀教学的长老们的精神，他们以「如是我闻」做为经的开始；这也符合佛陀给予年轻的商伽（Caṅkī）婆罗门，关于如何守护或保存真理的建议。此点则又引出另一个相关的要点。



不确定性为安全系数

在《商伽经》（Caṅkī Sutta, MN 95）中，佛陀谈到我们的信念和意见所根据的五个理由，以及如何持有诚实和客观的态度。它们是：

1. 信（*saddhā*）；
2. 喜好（*ruci*）；
3. 口传（*anussava*）；
4. 推理（*ākāraparivitakka*）；
5. 观点思虑后的接纳（*diṭṭhinijjhānakkhanti*）。

基于上述任何一个理由或其中的组合而接受的事，也许实际上是虚无的、空洞的、错误的；基于上述任何一个理由而不被接受的其他事，却也许是事实的、如实的、无误的。所以，这五个理由，不足以让维护真理的智者达致肯定的结论：「唯此是真，其余皆假。」

反而，凭靠这五种理由，我们应该避免做出排他性的断言，尤其是涉及有关「真理」和「如何体证真理」的争议性问题。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可能会误传佛陀的话和误导其他真理追寻者，如此造了恶业、伤害了自己。我们应当坦诚如实地说：「这是我的信念、我的偏好、我的理论，或者是我的老师的见解。」

这表示，当我们基于上述任何一项或多项理由而表明见解或意见时，都要谨慎谦虚，保留不确定的因素，犹如工程师总是会在设计里保留安全系数。这类见解和意见，至多只是暂定的假设，仍然有待个人体验来证实。

关于道（*magga*）和修行（*paṭipadā*），除非已证得某个果位，否则在此之前，个人对于任何解脱方法的意见，仍是落于这五种理由之中。即使是透过某种修习法而成功证得了任何觉悟层次，该方法也只是适合某种气质而已。

佛陀应众而施教，宣讲有关解脱的种种教说的主要目的，是要用最佳的方法来表述四圣谛以便能够最有效

地引导听闻者开悟。对你有用的，对其他人未必有用；反过来说，也是如此。所以，要永远记住，即使你对，也不代表别人错——因为以他们自己的方式，他们可能也是对的，如同佛陀在《**盘迦坎克经**》（**Pañcakaṅga Sutta**, SN 36:19）³⁴ 中曾以「受」为例，说明受可分2类乃至108类。另一个好例子，可见《**紧兽喻经**》（**Kimsukopama Sutta**, SN 35:245）。有关于此，在〈多元中的和谐〉曾简要强调过。³⁵



谁能占有真理？

非佛教的灵性修行如何呢？这些修行也能导向真理的体悟，正向地转化生命而不再退转吗？如果做为佛教徒的我们是对的，那么其他非佛教修行者在这方面也能是对的吗？我认为，我们应该先给我们的参数下定义。什么叫作「正向地转化生命而不再退转」？从佛教的观点来说，此意指不可逆地断除十种结缚（saṃyojanā），即（1）有身见、（2）疑惑、（3）戒禁取、（4）欲

34. 见36页。

35. 见40页。

贪、（5）瞋、（6）色相贪、（7）无色相贪、（8）我慢、（9）掉举（烦躁）、（10）无明。因此，无论是佛教徒或非佛教徒，当一个人声称自己已证悟时，我们可以通过检查这些结缚的有无或减弱与否来判断。细心的观察者可以注意到这些结缚外显的身体行为——虽然这仍有误解的危险。所以，真诚的自我反省，仍然是最可靠的测验。

至于否定非佛教徒的真实修行，我们要知道佛陀警告过这行为的严重后果，比如投生恶趣。³⁶ 但是，大多数佛教徒仍然认为，通往真实觉悟的道路只存在于佛陀的教导。但是其他宗教信徒不也相信真正的救赎只存于他们的宗教吗？那么，谁能占有真理？事实是：没有人。

真理，或更精确的说，真理的各种层面，是值得悟到它们的人所领悟的。除了佛弟子，其他人也能了悟佛陀所重新发现与揭示的根本真理，如佛陀在《病人经》（*Gilāna Sutta*, AN 3:22）宣说：

诸比丘！不论是否得见如来，或听闻过如来的法与律，有人依然可以进入善法的固定正道。³⁷

36. *Dhammika Sutta* (AN 6:54) .

37 *Idha, pana, bhikkhave, ekacco puggalo labhanto vā tathāgataṃ dassanāya alabhanto vā tathāgataṃ dassanāya, labhanto vā tathāgatappaveditaṃ dhammavinayaṃ savanāya alabhanto vā tathāgatappaveditaṃ dhammavinayaṃ savanāya okkamati niyāmaṃ kusalesu dhammesu sammattaṃ.*



依据注释书，「善法的固定正道」是指八圣道³⁸，而此「人」则指辟支佛（独觉者，*paccekabuddha*）。

在巴利经典中，很少关于独觉者的资料，只提到他们的名字³⁹、他们已完全觉悟⁴⁰、值得供养⁴¹、值得供塔⁴²，并将其位置列于正自觉者（*sammāsambuddhā*）和阿罗汉弟子（*arahantā sāvakā*）之间⁴³。《人施設论》

38. 这可在许多经获得证实，如*Okkantisaṃyutta* (SN 25:1-10, CDB p1004-7) 的前十部经，和*Micchatta Suttas* (SN 45:21, CDB p1535; AN 10:103)。

39. *Isigili Sutta* (MN 116, MLDB p932-3)。

40. 同上。

41. *Āhuneyya Sutta* (AN 10:16)。

42. *Thūpārāha Sutta* (AN 4:247)。

43. *Dakkhiṇavibhaṅga Sutta* (MN 142, MLDB p1104), *Velāma Sutta* (AN 9:20)。

（**Puggalapaññatti**）这部后期的巴利论典（但可能是论藏（**Abhidhamma Piṭaka**）中最早的）⁴⁴——曾试图定义独觉者的意思，虽然它用了稍微不同的巴利字眼（**paccekasambuddha**）：

在此，有人未曾听闻教法而亲自证悟真理，但当儿未得一切知智，未精通诸力。——此人称为「独一自觉者」。⁴⁵

这定义，与该论书先前对「正自觉者」的定义成对比：正自觉者除了亲自证悟真理，还证得了一切知智，并精通诸力。

注释书却有许多传说故事，以及下列的主张：

1. 独觉者的出现，只发生在菩萨成佛前的最后一生。
2. 正自觉者不仅自己觉悟，也能令他人觉悟；而独觉者仅能自己觉悟，不能令他人开悟，因为他缺乏概念化与沟通他对真理的体会的能力，犹如哑吧不能与人谈自己的梦。

44. 「无论其论题和内容的编辑年代为何，它可算是阿毘达摩里最早的。」依据 Bimala Churn Law Ph.D., M.A., B.L., 在他收于 *Annals of the Bhandarkar Ori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Poona*, pp.171-201 的文章 “Chronology of the Pali Canon” （<http://www.buddhanet.net/buddhas/ebud/ebsut053.htm>）

45. *Idhekacco puggalo pubbe ananussutesu dhammesu sāmāṃ saccāni abhisambujjhati; na ca tattha sabbāññutaṃ pāpuṇāti, na ca balesu vasībhāvaṃ – ayaṃ vuccati puggalo “paccekasambuddho”.* (Pug 2:1:23)

3. 独觉者证得所有的神通、禅定和无碍解智。⁴⁶

那些令人神往的故事以及上述的主张，不受经典的证实，因此它们是可疑的。尤其最后一点，更是让我疑惑，为何说独觉者无法概念化与沟通他对真理的体会？毕竟，他超越了阿罗汉弟子的成就，而有些阿罗汉弟子，因其卓越的智慧、无碍解智、自然机智和明晰的阐述，是受佛陀所赞扬的。⁴⁷必定，佛陀在《病人经》所说的比也许受些人类的虔信情操影响的注释书的解释更为重要吧。



真理无疆界

我个人相信，在佛陀教法的内外，过去、现在、未来都会有圣者。他们体悟各层面的真理，正向地转化了本身的生命而不再退转，也能应材施教让他人获得类似的体悟。我也相信，他们应该受到礼敬，且不该因他们

46. *Paccekabuddhā buddhe appatvā buddhānamuppajjanakāleyeva uppajjanti. Buddhā sayañca bujjhanti, pare ca bodhenti. Paccekabuddhā sayameva bujjhanti, na pare bodhenti. Attharasameva paṭivijjhanti, na dhammarasaṃ. Na hi te lokuttaradhammaṃ paññattim āropetvā desetum sakkonti, mūgena diṭṭhasupino viya vanacarakena nagare sāyitabyañjanaraso viya ca nesaṃ dhammābhisamayo hoti. Sabbam iddhisamapattipatisambhidapabbhedam pāpuṇanti....* (**Khaggavisāṇa Sutta** (Sn 1:3) 34段的注释)。

47. **Etadaggavagga** (AN 1: Ch 14: Suttas 1, 3, 4, 5).

不是佛教徒便加以轻视、怀疑。这不是由于我害怕造恶业，而是出自于对他们殊胜成就产生的敬意。

真理广大而深奥，然而一般人的心既狭隘且粗俗。对于我们当中在追求真理的道路上走了那么远的人，让我们忠于这个真理：承认我们的无知是较为明智过宣称了知那超出我们视野的事。

参考书目

主要巴利佛典

增支部（Aṅguttara Nikāya）

长部（Dīgha Nikāya）

中部（Majjhima Nikāya）

相应部（Saṃyutta Nikāya）

法句经（Dhammapada）

人施設论（Puggalapaññatti）

经集（Suttanipāta）

律一大品、小品、随附（Vinaya Mahāvagga,
Cūlavagga, Parivāra）

善见律注（Pārājikakaṇḍa-aṭṭhakathā（Samantapāsādikā））

法句经注（Dhammapadaṭṭhakathā）

经集注（Suttanipātaṭṭhakathā）

* 上述皆引自：第六次圣典结集（Chaṭṭhasaṅgāyana），

仰光：佛教教法会（Rangoon:

Buddhasāsana Samiti），1954。

翻译及二手资料

Bhikkhu Bodhi.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Bhikkhu Ñāṇamoli and Bhikkhu Bodhi.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05.

Nyanaponika Thera & Bhikkhu Bodhi (trl & ed).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n Anthology of Suttas from the Aṅguttara Nikāya*.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999.

Ria Kloppenborg. *The Paccekabuddha: A Buddhist Ascetic*.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983.

Ṭhānissaro Bhikkhu. Translations in *Access to Insight*, October 24, 2009, <http://www.accesstoinight.org> (Offline Edition 2009.10.25.17).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Buddhaghosa”.

http://en.wikipedia.org/wiki/Buddhaghosa#cite_ref-0.

（修订于2010年4月8日03:07）。

词汇说明

Abhidhamma 阿毗达摩——从经（sutta）之教学取出一些范畴为基础，而进行分析的著作之合集，是较晚的文献，可能在佛灭后几世纪才被加入巴利圣典。

adosa 无瞋——涵盖慈、悲、怜悯等善心在内的总称。

Āgamas 阿含——北传佛教传统里，和尼柯耶对应的佛典。

alobha 无贪——涵盖不执着乃至解脱等善心在内的总称。

amoha 无痴——涵盖观、智、如实知见、慧等善心的总称。

anāgāmi 不还——得第三阶证悟者，死后将不再来到此人天欲界，但于梵界再生；或于死后即证涅槃。

ānāpānassati 入出息念。

arahant 阿罗汉——应供的，已证得第四果位，断除一切烦恼，已从生死轮回中解脱出来。

asubha （身体的）不净、可厌。

Āyasmā 可敬的——常用于第三称以指称比丘。

Bhante 大德——常以用于第二称以指称比丘。

bhikkhu 比丘、佛教僧侶。

Dhamma 法——普遍的真理；教导；佛陀的教导。

DhammaVinaya 佛陀的教导和纪律。

dosa 瞋——涵盖所有不悦的心理，从微细的不喜欢到暴怒。

jhāna 禅定。

kamma 有意向的，道德相关的行为。

kāyagatāsati 身至念。

lobha 贪——涵盖微细的喜欢到贪婪等不善的心理状态。

maggaphala 道果——这是注释书的概念：证悟的发生乃透过一系列明确的心识（**citta**），其中三、四个心体证涅槃，感知涅槃。第二个心称为**magga**，道；第三和第四个心，属于**phala**，果的范围。

mettā 慈。

mettabhāvanā 慈的培育、发展。

moha 痴，关于事物实相的错觉。

Nibbāna 涅槃——一切烦恼的熄灭，生死轮回的解脱。

Nikāya 尼柯耶——合集，通常指上座部巴利经典的四个合集。

Paccekabuddha**** 独觉者。

Pāli 巴利——上座部佛典的正典（*Canon*），相对于注释书和疏钞；或是用以保存上座部佛典的古代语言。

Pātimokkha 波罗提木叉——佛教僧侣的行为准则，包括主要戒条的摘要和礼节。

pāramī 波罗密——某些美德的完成或圆满，对于证悟涅槃而言不可或缺。这是四部尼柯耶没有的概念，但这在第五尼柯耶里的某些经有所发展。后来的巴利注释书文献常提到一组共十个的波罗密。

pavāraṇā 邀请——僧团里的一种会议，在为期三个月的雨季安居（*vassāvāsa*）最后一日举行，在会议中，住众比丘在包容的气氛里，诚挚地相互邀请大众率直地评价自己的行为。

sakadāgāmi 一来——得第二阶证悟者，在证涅槃前将仅投生到此欲界一次。

samatha 奢摩他——止，平静。

sammāsambuddha 正自觉者。

Saṅgha 僧伽——佛教比丘、比丘尼团体。

saṅghakamma 僧羯摩——僧团里的正式活动或合法程序。

satipaṭṭhāna 念住。

Sayadaw （缅甸语）尊敬的老师。

śimsapā 古印度一种高大树木的名称。

sotāpanna 预流者——得第一阶证悟者。

sutta 佛的开示，或与他同时代的弟子的开示。

Tathāgat 如来——佛陀自称时所用到的一种名号。

thera 长老；具十年或以上戒腊的比丘。

Theravāda 上座部——佛教两大主要传统之一（另一个是大乘），主张拥有最早、现存最真实的瞿昙佛陀教学记录。

Theravādin 上座部佛教徒。

uposatha 布萨日——佛教僧、俗二众个别遵守宗教仪式和受持戒律的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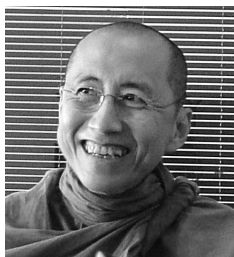
vinaya 律，关于僧人规范的巴利佛典。

vipassanā 毗婆舍那——观禅，如实地清晰观察因缘而起的身心现象。

Visuddhimagga 《清净道论》——伟大的印度注释家觉音尊者，约于西元430年，基于巴利圣典、古锡兰注释书和大寺派长老的观点，所写成的一本很重要的佛教禅修手册。

yogi 精勤的禅修者。

作者简历



尊敬的奥智达比丘（*Āyasmā Aggacitta Bhikkhu*）是马来西亚籍上座部佛教比丘。1979年，在缅甸仰光马哈希禅修中心，从其戒师（*upajjhāya*）马哈希西亚多（*Mahasi Sayadaw*）受具足戒（*upasampadā*）。在马哈希禅修中心几次密集禅修后，尊者开始跟随班迪达西亚多（*Sayadaw U Paṇḍita*）学习缅甸语，又学习基本的巴利文法和巴缅翻译。

从那时起，尊者也陆续跟随多位其他老师学习，尤其是，仰卿丛林道场（*Yankin Forest Monastery*）的底沙罗西亚多（*Saydaw U Tissara*）、帕奥丛林道场（*Pa Auk Forest Monastery*）的阿钦纳西亚多（*Sayadaw U Āciṇṇa*）和雪鸟敏法乐丛林中心（*Shwe Oo Min Dhammasukha Forest Centre*）的德加尼亚西亚多（*Sayadaw U Tejaniya*）。

除了练习禅修，尊者于1983至1984年期间，曾在泰国南邦省的塔毛寺（*Wat Tamaoh*）跟随达摩南达西亚多（*Sayadaw U Dhammananda*），学习进阶巴利文法和泰、缅翻译。他也继续学习缅文字母拼写的巴利三藏，

并研究其诠释及修持法，一直到1994年底回到马来西亚。

在2000年，尊者创建护法苑（Sāsanārakkha Buddhist Sanctuary），这是一座上座部比丘培训中心，位于马来西亚霹雳州太平附近的僻静山谷和小溪之间。

尊者熟悉的语言，是英语、马来语、福建话、缅甸语、泰语和巴利语。

主要的作品计有：

-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Morally Virtuous（2010）
（中译本：《拥有崇高品德的重要性》）
- Dhamma Therapy Revisited（2009重译）
- Be Present, Be Prudent（2009）（中译本：《活在当下，明智谨慎》）
- Be Present（2007）（中译本：《活在当下》）
- Honouring the Departed（2004）（中译本：《礼敬逝者》）
- Coping with a Handful of Leaves（2004）
- Discourse on Āṭānāṭiya Protection（2003译）（中译本：《阿达那帝亚守护经》）

- Role of the Saṅgha in the New Millennium: The Monastic Perspective (2002) (中译本：《新纪元里僧伽的角色：僧侣的观点》)
- Kathina Then and Now (2001) (中译本：《古今迦提那》)
- Dying to Live: The Role of Kamma in Dying and Rebirth (1999) (中译本：《何去何从》)
- Cessation Experiences and the Notion of Enlightenment (1995)
- Raindrops in Hot Summer (1995编)
- In This Very Life (1993译) (中译本：《就在今生》)
- Dhamma Therapy (1984译) (中译本：《法的医疗》)
- The Importance of Keeping the Five Precepts (1982)

护法苑(SBS)简介



- 马来西亚首座佛教上座部僧伽的培训中心
- 是国内主要的佛教团体所共同护持的成果
- 荣幸地有德高望重的奥智达长老担任住持
- 林木蓊蔚环境清幽为僧众提供适宜的培训
实现个人灵性目标并协助满足社群之需求
- 从事佛教研究并开发贴近真理实相的知见
- 提供大众静修设施反映僧俗二众和敬互依

Sabbadanam dhammadānaṃ jināti.

一切布施中，法布施为上。

——佛陀——

愿以此写作、编辑以及赞助所累积的功德，

回向无始以来已故的亲属及其他众生。

愿他们珍惜并随喜此布施而深感

快乐、平安、祥和。

善哉！善哉！善哉！

护法苑僧团信徒基金赞助